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人事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第五批校内兼课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做好第五批校内兼课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（一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管理暂行规定（漓院政教学〔2017〕48号）

（二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0年及今后一段时期校内兼课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（附件1）

二、认定对象

符合上述认定依据所规定条件和要求的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。

三、需报送的认定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《漓江学院校内兼课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由个人填写）及相关佐证材料（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等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。其中，此前已认定取

得资格的，不重复认定，但须重新填写并报送《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《漓江学院校内兼课教师认定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由各开课单位汇总后填写）。

（三）上述认定材料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报送至人力资源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林榆峰，联系电话：3696213。

- 附件：1.漓江学院2020年及今后一段时期校内兼课教师需求计划汇总表
2.漓江学院校内兼课教师认定申请表
3.漓江学院校内兼课教师认定申请汇总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2020年1月7日